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95 次學歷認可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晚上 7 時 30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林昭寰博士（主席）、陳國邦先生、方富輝博士、關志健博士、呂少英女士、伍銳明博士、蔡敏茹女士、胡志活博士

缺席致歉：黃錦娟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歡迎四位增任成員首次出席會議，並邀請所有成員和秘書自我介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QR95-1）。

簡介學歷認可委員會的主要工作

3. 秘書簡介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成員的權責、上屆任期內完成的任務；並預告本屆委員會需跟進的工作。就有關成員的查詢，秘書回應持有非註冊局認可及非本地社工學歷的人士需要個別申請評審；而本屆委員會亦同意參考上屆委員會的共識，如辦事處日後在初步審核申請人的資料時已確定課程結構未能符合《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認可標準》」）的要求，無須再提交委員會討論。（註：秘書已按委員會指示於會議後電郵有關此議程的 PowerPoint 簡報文件予各成員。）

《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第 8 版的補充說明

4. 秘書報告已於 2022 年 8 月 9 日書面通知各院校有關《認可標準》第 8 版的補充說明（文件檔號 CQR95-3.1），主席及個別成員補充註冊局在維持小班教學的精神之餘，已考慮不同科目的教學需要和院校在執行方面的關注，故透過文件解說在執行上並不規定以每一科目計算，院校可根據每學年為學生所提供屬於上述每個範疇的所有科目計算。有成員查詢如何讓學歷評審團了解文件的內容，秘書回應學歷評審團暫未開始擔任評審工作；故先透過專業顧問向學歷評審小組進行解說。
5. 委員會同意把補充說明上載註冊局網頁，由於文件(1)(c)提及註冊局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所發出的信件，建議秘書跟進如何表達及經主席過日後才上載網頁。

招募專業顧問

6. 經過公開招聘程序，有（刪除業務資訊）位人士申請成為註冊局的專業顧問。經過面試後，

篩選小組一致推薦（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給委員會考慮，委員會通過推薦予註冊局，並經註冊局於 2022 年 7 月 5 日通過委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為專業顧問。

新增認可學歷評審——（刪除業務資訊）

7. 秘書報告早前註冊局已經委任六個學歷評審小組於 2022 至 2023 學年負責為六間院校共七個學歷進行評審，最近收到（刪除業務資訊）申請為其計劃開辦的（刪除業務資訊）課程進行學歷評審，稍後秘書將按照既定程序邀請學歷評審團進行利益衝突查核，並會向委員會建議學歷評審小組名單。伍銳明博士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故不會參與討論和決定此事宜。就成員的查詢，秘書回應各成員應主動申報可能涉及的相關利益，由委員會決定該成員是否需要在討論和決定有關事宜的過程時避席。

註冊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定期檢討報告

8. 秘書參考文件檔號 CPC95-4，簡介註冊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計劃」）的背景、統計數字、觀察及建議。
9. 成員就是否需要結束計劃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同意計劃存在有關私隱的法律風險，註冊局作為資料持有人，而未能監管和核實資料的準確性，並不理想。
 - (2) 設立平台的原意是鼓勵社工持續進修，但參與的機構數目不多，同工反應亦不熱烈。若計劃未能達到其目的，又面對營運風險，應考慮取消計劃。
 - (3) 最初成立網上平台其中一個目的是把各類進修資訊傳遞給同工，但時移勢易，現時同工已可從多方面的渠道獲得進修資訊，無需依靠此平台。
 - (4) 從計劃的參與程度反映其果效不大，贊成取消計劃，惟應謹慎處理如何向業界傳遞取消計劃的訊息，避免造成負面的影響，例如令人誤解註冊局不重視業界同工的專業發展。
 - (5) 註冊局在監管表列機構方面遇到一定限制，可考慮其他方式鼓勵同工持續進修。
 - (6)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沒有賦予註冊局法定權力去監管或跟進社工於註冊後的持續進修事宜。
 - (7) 平台於 11 年前開設時的做法先進，能讓機構靈活及有效率地上載進修活動資料，另一方面亦協助社工計算學分，範疇涉獵甚廣，除了包括出席課堂外，亦包括其他進修方式例如自修閱讀期刊、臨床實務、學習訪問、出版著作等，有助鼓勵同工在專業層面上持續發展。
 - (8) 如決定結束計劃，可考慮參考社會福利署結束義工運動時對每位義工發出嘉許狀的做法。
10. 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各項因素，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一致贊成取消計劃，因現今資訊發達，同工已經可以透過各種渠道獲得進修的資訊。而註冊局亦為了避免因處理個人資料而產生的風險。
 - (2) 透過《注意》電子通訊發放消息，傳遞註冊局已經完成當年參與推動同工持續進修的歷史使命。

- (3) 對於過去曾參與使用這平台輸入進修資料的同工，建議由註冊局主席發信嘉許他們。
- (4) 建議接受表列機構上載資料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31 日，辦事處於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將集中處理跟進工作，例如向同工發出嘉許信和向表列機構發出感謝信，而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結束計劃的正式日期。
- (5) 同意先向註冊局建議結束計劃，如獲得通過將跟進各項工作。

其他事項

11. 有關（刪除業務資訊）曾提出與註冊局就社工教育相關議題作出交流或合辦活動，主席邀請成員表達意見。
12. 成員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須考慮註冊局的職權而決定是否參與相關活動及參與的角色和程度。
 - (2) 若討論範圍涉及檢討《認可標準》第 8 版及準備草擬第 9 版，似乎言之尚早。
 - (3) 建議若註冊局被邀請出席與社工教育有關的活動，可考慮參與。
 - (4) 由於仍未清楚對方的期望和活動的細節，可待稍後進一步溝通後才作決定。
13. 委員會經仔細考慮各項因素，最後共識待（刪除業務資訊）提出較具體的建議，委員會才考慮是否建議註冊局參與，以及商討註冊局參與的角色和程度。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2 年 11 月 7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5. 會議於晚上 9 時 13 分結束。